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4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提高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集团”或“本集团”）资金使用效率，并促进集团与公司参股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金融”）的业务共同发展，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集团拟在比亚迪汽车金融办理股东存款业务，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上上浮幅度（上浮幅度由双方依据市场利率、融资成本、市场回报率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计付存款利息，存款利息上限为人民币 12.8 亿元。上述交易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比亚迪汽车金融为本公司联营合营企业，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周亚琳女士担任比亚迪汽车金融董事长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比亚迪汽车金融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本项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8 号林凯国际大厦 20 层 2001、2002、2012 室

（4）法定代表人：周亚琳

（5）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

（6）设立时间：2015 年 2 月 6 日

（7）经营范围：

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7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
合计	100%

（9）财务数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比亚迪汽车金融总资产为人民币 30,969,805 千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644,479 千元，2021 年 1-12 月主营收入为人民币 629,092 千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33,215 千元（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

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周亚琳女士担任比亚迪汽车金融董事长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办理存款业务。

（2）存款利息额度上限：人民币 12.8 亿元。

（3）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4）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上上浮幅度（上浮幅度由双方依据市场利率、融资成本、市场回报率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计付存款利息。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的存款利率以国家规定为基础，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调确定，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亦不低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型同期限的存款利率。

本次交易遵循定价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市场公司现阶段经营实际和未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比亚迪汽车金融主营业务系为购车客户提供购车贷款，其中包括向购买比亚迪品牌全系车型的客户提供贷款服务。公司向比亚迪汽车金融存入股东存款既有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也有利于公司自有资金获取较银行同期存款更高利率的回报，同时有助于公司提高购车金融支持服务水平，对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有积极影响。本次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系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及对行业、市场发展的预期综合做出的决定，该项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按照内控管理标准，加强对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所办理业务的监控和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比亚迪汽车金融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9,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2.6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办理股东存款业务产生的存款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19,655 万元；公司与比亚迪汽车金融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32,924 万元；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审议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增加在比亚迪汽车金融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利率依据国家政策确定，风险可控。本次交易系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及对行业、市场发展的预期综合做出的决定，将有助于公司及比亚迪汽车金融实现共同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4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制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一、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概述

公司本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全年合计计提 1,245,549 千元人民币，其中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410,218 千元人民币，财务担保合同转回减值准备 22,144 千元人民币，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6,479 千元人民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707,703 千元人民币，开发支出计提减值准备 93,081 千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12 千元人民币。剔除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影响，本次发生的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当期损益（税前）共计 1,245,549 千元人民币。

二、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一）应收款项

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64,689 千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44 千元，长期应收款转回减值准备 48,627 千元；应收款项融资转回减值准备 5,888 千元。计提依据如下：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根据客户类型、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相关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

（二）财务担保合同

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财务担保合同转回减值准备 22,144 千元人民币，计提依据如下：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有变化，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并确认相应减值准备。

（三）合同资产

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6,479 千元，计提依据如下：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根据客户类型、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相关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

（四）存货

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07,703 千元，计提依据如下：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开发支出及固定资产

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93,081 千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2 千元，计提依据如下：

针对开发支出及固定资产，期末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确定减值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三、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2021 年当期损益（税前）共计 1,245,549 千元。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94、01211 证券简称：比亚迪（A 股）、比亚迪股份（H 股） 公告编号：2022-03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911,142,8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比亚迪（A 股）、比亚迪股份（H 股）	股票代码	002594、012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黔	程燕/吴越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传真	(+86)755-8420 2222	(+86)755-8420 2222	
电话	(+86)755-8988 8888-62126	(+86)755-8988 8888-62237/62126	
电子信箱	dl@byd.com	dl@by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集团主要从事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自二零零三年进军汽车业务以来，凭借领先的技术、成本优势及具备国际标准的卓越品质，集团迅速成长为中国自主品牌汽车领军厂商。有别于国内主要汽车生产企业普遍采用合资、技术引进、品牌引入等经营模式，本集团主要采用自主研发设计、整车及核心零部件一体化生产，并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的经营模式。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的引领者，集团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积累、领先的市场份额，并具备了在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如动力电池、功率半导体等领域的技术研发优势，奠定了比亚迪于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行业领导地位。

比亚迪是国内半导体领先的 IDM 企业，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光电半导体、半导体制造及服务，覆盖了对光、电、磁等信号的感应、处理及控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能源、工业和消费电子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作为全球智能产品开发及生产和组装的领先厂商，本集团可以为客户提供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务，产品覆盖消费电子、汽车智能系统、物联网、机器人、人工智能及新型智能产品等领域，但不生产自有品牌的整机产品。该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华为、三星、苹果、小米、iRobot、vivo 等智能移动终端领导厂商。

比亚迪为全球领先的二次充电电池制造商之一。消费类电池领域，本集团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广泛应用于各种消费类电子产品及新型智能产品领域，主要客户包括三星、Dell 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导厂商，以及科沃斯等全球领先的机器人专业智造品牌厂商。动力电池领域，本集团开发了高度安全的磷酸铁锂电池—“刀片电池”，更好解决市场安全痛点，加速磷酸铁锂电池重回动力电池主流赛道。

城市轨道交通业务是比亚迪未来发展的战略方向之一。凭借在新能源业务领域业已建立的技术和成本优势，集团成功研发出高效率、低成本的中运量“云轨”和低运量“云巴”产品，配合新能源汽车实现对城市公共交通的立体化覆盖，在帮助城市解决交通拥堵和空气污染的同时，实现集团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295,780,147,000.00	201,017,321,000.00	47.14%	195,641,593,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069,671,000.00	56,874,274,000.00	67.16%	56,762,289,000.00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16,142,395,000.00	156,597,691,000.00	38.02%	127,738,523,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5,188,000.00	4,234,267,000.00	-28.08%	1,614,45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4,619,000.00	2,953,923,000.00	-57.53%	230,506,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66,682,000.00	45,392,668,000.00	44.22%	14,741,007,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47	-27.89%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47	-27.89%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7.43%	-3.70%	2.6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991,873,000.00	49,893,527,000.00	54,306,958,000.00	70,950,037,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356,000.00	936,215,000.00	1,269,541,000.00	602,076,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651,000.00	450,317,000.00	517,739,000.00	368,214,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56,000.00	9,534,989,000.00	22,196,866,000.00	33,592,971,000.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7,227（其中 A 股股东为 357,109 户，H 股股东为 118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2,631（其中 A 股股东 392,511 户，H 股股东 120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9.97%	872,379,247（注 1）	0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17.64%	513,623,850（注 2）	385,217,887		
吕向阳	境内自然人	8.22%	239,228,620	179,421,465	质押	59,658,750
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系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的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 100% 控制的公司）	境外法人	7.73%	225,000,000	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3%	155,149,602	0	质押	32,476,398
夏佐全	境内自然人	2.84%	82,635,607（注 3）	70,933,07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7%	71,884,968	0		
王全强	境内自然人	0.63%	18,299,740	0	质押	3,38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1%	11,976,633	0		
李柯	境内自然人	0.38%	10,921,400	8,941,050	质押	5,319,633

注 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注 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

注 3：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吕向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6% 和 10.5% 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19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9 亚迪绿色债 01、19 亚迪 G1	1980185、111083	2019 年 06 月 11 日	2024 年 06 月 14 日	100,000	4.8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亚迪 01	112530	2017 年 06 月 15 日	2022 年 06 月 15 日	90,158.4	3.5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亚迪 01	112854	2019 年 02 月 22 日	2024 年 02 月 22 日	250,000	4.6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亚迪 03	112946	2019 年 08 月 09 日	2024 年 08 月 09 日	250,000	4.8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 亚迪 01	149101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025 年 04 月 22 日	200,000	3.56%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19 亚迪 G1”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4.86%，派息额（每张）为：人民币 4.86 元，每 10 张“19 亚迪 G1”（每张面值 1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8.6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8.88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8.60 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支付了“19 亚迪 G1”自 2020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

2、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17 亚迪 01”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3.50%，派息额（每张）为：人民币 3.50 元，每 10 张“17 亚迪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5.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8.0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5.00 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支付“17 亚迪 01”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

3、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19 亚迪 03”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4.80%，派息额（每张）为：人民币 4.80 元，每 10 张“19 亚迪 03”（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8.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8.4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8.00 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支付“19 亚迪 03”自 2020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

4、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1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20 亚迪 01”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3.56%，派息额（每张）为：人民币 3.56 元，每 10 张“20 亚迪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5.6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8.48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5.60 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支付“20 亚迪 01”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1、2021 年 5 月 26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19 亚迪绿色债 01/19 亚迪 G1”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报告期内评级无变化。

2、2021 年 5 月 27 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7 亚迪 01”、“19 亚迪 01”、“19 亚迪 03”和“20 亚迪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报告期内评级无变化。具体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跟踪评级报告（2021）》。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4.76%	67.94%	-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5,462	295,392	-57.5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8.06%	36.80%	11.26%
利息保障倍数	3.36	3.17	5.99%

三、重要事项

2020 年 4 月 15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重组并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号 2020-016）、《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号：2020-043）、《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号：2020-051）及《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 2020-115），内容有关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完成业务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分拆上市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及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1-084），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向深交所提交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受理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283 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比亚迪半导体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1-125），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提出分拆控股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及豁免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申请，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关于本次分拆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确认公司可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进行本次分拆及可获豁免向其现有股东提供比亚迪半导体股份之保证配额。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2-010），根据深交所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布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5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就比亚迪半导体拟于深交所创业板独立上市的申请的审议结果为：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传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3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蔡洪平先生、张敏先生及蒋岩波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拟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章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其摘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511,896 千元，加上以前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62,339 千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 2021 年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51,189 千元后，扣除应该支付 2021 年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19,273 千元，扣除 2020 年末期已分红金额 423,449 千元，2021 年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80,324 千元。

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2,911,142,8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5 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 305,670 千元（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蔡洪平先生、张敏先生及蒋岩波先生对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作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蔡洪平先生、张敏先生及蒋岩波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终止续聘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自 2022 年的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并终止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蔡洪平先生、张敏先生及蒋岩波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终止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上述审计机构 2022 年度的酬金。

公司独立董事蔡洪平先生、张敏先生及蒋岩波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审计准则执业，熟悉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实施情况，风险意识强，独立程度高，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自本议案获得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为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就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就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

2、公司境内及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相互进行银行及其他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的担保。

公司为公司境内及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及公司境内及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须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含等值外币，下同），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含）及以上（按 2021 年末数据，下同）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